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推薦陳勇祥老師代表本系參加遴選，並推薦江秋樺老師為現場觀課老師。
- 二、推薦唐榮昌教授擔任 112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
- 三、有關師範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為江秋樺老師，候補教師為林玉霞老師。
- 四、同意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
- 五、有關本系師獎生課輔認證機構認定一案，請師獎生輔導老師優先推薦特教志工隊已認證機構，並請學生避免到宅課輔。第二優先序位為學校單位。如欲課輔之機構不屬於第一或第二優先序位，則請學生依師培中心規定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 六、修正後通過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
- 七、修正後通過本系同等級期刊認定，正面表列學術分級表。
- 八、有關本系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推選本系代表為唐榮昌老師、簡瑞良老師、林玉霞老師。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議訂於 4 月 2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 二、113 年 4 月 24 日(三)週會時間師院辦理 112 學年度合唱比賽初賽，本系依慣例由大一組隊參賽；本年度另有大三自願組隊參加。
- 三、依本校師培中心 113 年 4 月 16 日公費生輔導會議及 email 通知，日後提報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時須檢附「師資培育教師員額及素質」佐證資料，其中一項為至少有任教教材教法之專任教師 2 位以上及有關教材教法之研究論文（請見附件 1）。

四、有關本校繳交研究生學位論文之規定，「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人可依著作權法自行決定授權不授權典藏單位於網路公開傳輸，而本校基於學術傳播自由、提高學術研究能見度，鼓勵研究生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又依圖書館統計，本系授權典藏單位於網路公開傳輸之比例偏低，請各指導教授協助留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研究生論文電子檔統計表(國圖)**

系所別	人 數			公開率
	授權 (含延後授權)	不授權	合計	
幼兒教育學系	6	0	6	100%
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系	9	1	10	90%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3	0	3	100%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3	0	3	100%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4	0	4	100%
特殊教育學系	1	1	2	50%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0	13	100%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0	0	10	100%

五、感謝黃楷茹老師協助 113 年 5 月 3 日嘉義縣新港高中招生工作、陳勇祥老師 113 年 4 月 24 日至高雄市左營高中協助模擬面試活動、陳明聰老師 113 年 4 月 19 日協助至台南市新化高中進行招生工作。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代表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 113 年 3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決議辦理。
2.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由系主任吳雅萍老師及本系唐榮昌老師、江秋樺老師擔任，校外委員為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王欣宜老師、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退休教授何美慧老師。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4 學年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管道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3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大學日間部學士班招生管道有：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其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 (1) 特殊選才招生不以學測、分科測驗及統測成績作為選才標準。
  - (2) 本校特殊選才條件為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各學系選才標準可依學系特色及選才需求(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自行訂定。
  - (3) 各招生學系於名額內，招生名額 2 名以下者，其中 1 名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招生名額 3 名以上者，其中 2 名得優先錄取在地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各 1 名，各學系可視招生情形與選才需求自行評估招生必要性。
  - (4) 該招生名額為內含，招生管道以本校獨招方式辦理（每年約 12 月招生）。
3. 本系是否申請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及其申請書內容（附件 2），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本系申請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申請書內容照案通過。

**提案三：**推薦本系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人選及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院辦 113 年 4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依「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規定略以：
  - (1)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各學院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2)
  - (2)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且榮獲績優獎或肯定獎者，須執行導師任務間隔滿三學年後始得再參加甄選。(§7)
  - (3) 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當年度優良導師被推薦者，應迴避之。(§4)
3. 依上開辦法，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且過去三學年未參與選拔的導師優先推薦。請推薦 112 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人選，並請導師互選推派本系一名導師擔任師院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4.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 議：**

1. 本系推薦黃楷茹老師參加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因黃師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到任並接任導師，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滿三學年，是否符合推薦資格以本校權管單位最終決定為主。
2. 推派陳勇祥老師擔任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之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